

2021 年度
郑州市司法局本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郑州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郑州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郑州市司法局，正县级市政府工作部门，位于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60号。

中共郑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办)设在郑州市司法局,接受中共郑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郑州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办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郑州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责任。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四)承担市政府规章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六)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

(七)负责市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法律事务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九)负责全市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监狱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等工作。

(十)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十二)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十三)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十四)指导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实施工作。

(十六)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

(十七)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八)管理郑州市监狱、郑州市齐礼阎强制隔离戒毒所、郑州市白庙强制隔离戒毒所、郑州市石佛强制隔离戒毒所。

(十九)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郑州市司法局内设机构 21 个，包括：办公室(监狱戒毒场

所突发事件处置指挥中心)、法治调研督察处、依法行政指导处、政府立法处、规范性文件管理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行政应诉工作处、行政复议工作处、法制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监狱戒毒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处、律师工作处、法律援助工作处、基层工作指导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财务装备审计处、宣传处、组织处、人事处。另设有：政治部(警务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机关纪委等。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郑州市司法局本级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郑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3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138.8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6.5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60.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1.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6.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1.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98.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98.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6.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6.21
	30			61	
总计	31	6,564.73	总计	62	6,564.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郑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98.51	6,138.12					360.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8	14.0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08	14.08					
2011101	行政运行	6.68	6.6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40	7.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38.89	4,778.49					360.40
20406	司法	5,138.89	4,778.49					360.40
2040601	行政运行	3,661.29	3,661.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42	332.4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79	35.7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0.40						360.4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1.53	71.53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7.70	17.70					
2040650	事业运行	54.07	54.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5.69	595.69					
205	教育支出	16.52	16.5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52	16.52					

2050803	培训支出	16.52	1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17	821.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17	821.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47	60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9.70	219.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53	116.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53	116.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53	11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33	39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33	39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33	391.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郑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6,498.51	5,060.91	1,437.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8		14.0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08		14.08		
2011101	行政运行	6.68		6.6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40		7.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38.89	3,715.36	1,423.53		
20406	司法	5,138.89	3,715.36	1,423.53		
2040601	行政运行	3,661.29	3,661.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42		332.4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79		35.7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0.40		360.4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1.53		71.53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7.70		17.70		
2040650	事业运行	54.07	54.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5.69		595.69		
205	教育支出	16.52	16.5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52	16.52			
2050803	培训支出	16.52	1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17	821.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17	821.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47	60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70	219.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53	116.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53	116.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53	11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33	39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33	39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33	391.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郑州市司法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3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08	14.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778.49	4,778.49		
	5		五、教育支出	37	16.52	16.5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1.17	821.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53	116.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1.33	391.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38.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38.12	6,138.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6.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21	66.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6.2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04.33	总计	64	6,204.33	6,204.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郑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38.12	5,060.91	1,077.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8		14.0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08		14.08
2011101	行政运行	6.68		6.6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40		7.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78.49	3,715.36	1,063.13
20406	司法	4,778.49	3,715.36	1,063.13
2040601	行政运行	3,661.29	3,661.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42		332.4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79		35.7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1.53		71.53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7.70		17.70
2040650	事业运行	54.07	54.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5.69		595.69
205	教育支出	16.52	16.5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52	16.52	
2050803	培训支出	16.52	1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17	821.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17	821.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47	60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70	219.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53	116.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53	116.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53	11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33	39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33	39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33	391.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郑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2.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7.22	30201	办公费	110.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99.65	30202	印刷费	6.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68.7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01	30205	水费	1.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70	30206	电费	16.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67	30208	取暖费	12.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5	30211	差旅费	31.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1.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0.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58	30215	会议费	3.7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63.74	30216	培训费	16.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0.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2.1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4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6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9			
人员经费合计		4,534.90	公用经费合计				526.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郑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30		22.30		22.30	3.00	3.07		2.76		2.76	0.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郑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564.7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66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498.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38.12 万元，占 94.5%；其他收入 360.40 万元，占 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49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60.91 万元，占 77.9%；项目支出 1,437.61 万元，占 2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204.3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14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基本与上年度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38.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14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基本与上年度持平。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38.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08 万元，占 0.2%；

公共安全（类）支出 4,778.49 万元，占 77.9%；教育（类）支出 16.52 万元，占 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1.17 万元，占 13.4%；卫生健康（类）支出 116.53 万元，占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91.33 万元，占 6.4%。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16.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派驻派出机构公用经费未列入部门预算，在年中追加拨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派驻派出机构专项经费未列入部门预算，在年中追加拨付。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0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标准追加人员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

付资金年终下拨及结转上年未完结项目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及暴雨洪灾影响，开展的普法宣传活动较往年有所减少，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司法考试专项经费未列入部门预算，由省厅在年中拨付。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信息系统维护经费据实结算。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工作需要，追加项目经费。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其他监狱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资金调整至市监狱。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将强制隔离戒毒经费调整至狱所。

1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 2021 年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及暴雨洪灾影响，大部分培训班次取消，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6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支出相应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7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60.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34.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26.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认真落实“三公”经费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及标准，切实加大“三公”经费管理力度，取得一定成效；二是受疫情及暴雨洪灾影响，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使用减少，相关支出随之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占 8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占 1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使用次数随之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7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和维修维护费。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来访公务活动减少，公务接待费降低。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国内公务接待。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2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78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控制力度，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下降。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15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编报有关要求，郑州市司法局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中对涉及的所有项目支出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2021 年 12 月，按照《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郑财预〔2021〕13 号）要求，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 1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和资金使用管理部门根据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目标达成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维度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总结工作经验，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推进项目工作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郑州市司法局机关对 2021 年度 13 个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3.25 分，其中：自评结果 12 个为优，1 个为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